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20-010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3月19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803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陈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其中副总经理何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 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

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

原《议事规则》条款	修改后《议事规则》条款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决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最新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 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

程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修改章程的事项尚需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前述工商备案登记事宜。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任期届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广泛征询意见并审查后，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杨维国先生、华梦阳先生、傅常顺先生、陈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1）与会董事认为：杨维国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同意其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与会董事认为：华梦阳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同意其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3）与会董事认为：傅常顺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同意其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4）与会董事认为：陈亮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同意其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该事项已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文件。

5、审议通过《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0年3月12日任期届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广泛征询意见并审查后，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刘汴生先生、金香爱女士、王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与会董事认为：王振华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与会董事认为：刘汴生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与会董事认为：金香爱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该事项已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文件。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于2020年4月7日9:30在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715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 1、审议《关于修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4.1 选举杨维国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2 选举华梦阳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3 选举傅常顺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4 选举陈亮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审议《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5.1 选举王振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2 选举刘汴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3 选举金香爱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审议《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6.1 选举陈振亚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2 选举王葆玲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维国先生，男，1964年11月出生，EMBA，高级经济师、工程师，河南省软件行业协会常务理事、河南省工商业联合会常委。1985年毕业于郑州工学院电机系，获工学学士学位；1994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85年至1994年，在郑州工学院（1996年更名为郑州工业大学，2000年与原郑州大学、河南医科大学合并组建新郑州大学）计算机与自动化系政治辅导员、兼课教师，历任校团委干事、分团委书记、计算机与自动化系主任助理；1994年至2000年，任郑州工学院科技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郑州工学院开普电子技术公司（成立于1992年，系郑州工学院校办企业，1996年更名为郑州工业大学开普电子技术公司，已于2001年2月注销）总经理；2000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维国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78,079,108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华梦阳先生，男，1970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1992年毕业于郑州工学院计算机与自动化系。1992年至1995年，任河南天地实业有限公司计算机事业部经理；1995年至2000年，在郑州工学院开普电子技术公司工作，历任电脑经营部副经理、经理及市场部经理。2000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市场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华梦阳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755,367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傅常顺先生，男，1972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信息安全系统高级管理员、网络安全管理工程师。1994年毕业于郑州工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年于郑州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研究生班进修结业；2014年毕业于郑州大学商学院，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4年至2000年在郑州工学院开普电子技术公司工作，历任工程部经理、深圳办事处经理、软件开发部经理；2000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技术总监、技术研究中心总经理、公司质控中心总经理、生产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傅常顺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2,167,684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陈亮先生，男，1982年4月30日生，中国国籍，2012年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获硕士学位。2014年至2018年5月，在阿里巴巴集团工作，历任投资经理、投资总监职务；2018年5月至今，在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投资总监职务。目前陈亮先生还担任北京海鸟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漂流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数知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保车服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Champzee Technology Inc.董事、MsParis Inc.董事等职务。陈亮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蚂蚁金服投资总监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振华先生，男，1955年出生，教授，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得学士学位。1983年至1985年，任河南省会计学校教师；1985年至2016年，在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现更名为“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历任教师、系副主任、系党总支书记、系主任、教务处长、副校长，现已退休。曾获“河南省优秀教师”、“郑州市优秀教师”、“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等称号。王振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刘汴生先生，男，1953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业经济专业硕士。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河南财经政法大学MBA学院院长、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现已退休。现任河南省企业管理咨询协会会长、河南省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河南省企业管理与教育学会常务理事、河南省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河南营销协会专家委员，曾获“河南省十大营销策划专家”、“河南省十大管理英才”等称号。目前还担任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汴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金香爱女士，女，1964年11月生，博士（在读），副教授。1986年至今，任职于郑州大学法学院。金香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